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梅财农函[2021]18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湾龙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吉财农[2021]614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，成立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专家小组。对你们上报的梅河口市产业项目 2021 年扶贫民俗旅游特色产业项目计划资金 5 万元和相关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评审。

总体审核意见为：审核通过，可以安排预算。

附：“扶贫绩效目标审核表”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